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

厦医保中心〔2025〕28号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动态管理，依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近期主动申请中止医保服务协议的1家定点零售药店予以公告。

序号	医药机构名称	地址	中止时间
1	厦门珑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华侨大学分店	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兑山 龙荷里5号店面	2025年2月26日至 2025年6月3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厦门市医疗保障局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
